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6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 2023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4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承销，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12 元，实际发行数量为 70,224,719 股，由 11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99,999,999.2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462,476.13 元，募集资金净额 485,537,523.15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9.28 元扣除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承销费和保荐费 12,750,000.00 元后的余额 487,249,999.28 元汇入本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 527000501013000119160 账户内。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久安验字[2024]第 0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7,704,862.12 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87,441,065.22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73,796.90 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9,99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4,418,079.10 元；支付本次募集应支付而前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50,000.00 元；收



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1,538.12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4,208,596.1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年初金额	204,208,596.18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122,5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7,288,687.92
三、手续费支出	1,602.16
四、利息收入	20,663.40
五、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6,816,469.50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2,500.00 元，其中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投入 122,5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7,288,687.92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9,061.24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816,469.5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与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



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芭田”）在交通银行黔南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华夏银行深圳红荔支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与贵州芭田、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黔南分行营业部	527000501013000119160	47,460.02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5055288858111	1,002,610.75
	华夏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10870000000405478	2,445.57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8110301082399002170	2,233.48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黔南分行营业部	527000501013000120094	1,793,510.85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5981602600080	1,004,860.83
	华夏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10870000000407102	2,246,840.11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8110301082923608888	716,507.89
合计			6,816,469.50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7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且该资金仅限于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5				
募集资金净额 [注 1]		48,553.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82.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12.25	8,783.74	25.1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0.00	14,999.00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50,000.00	12.25	23,782.74	47.5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2.25	23,782.74	47.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7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且该资金仅限于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1,446.25 万元，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募集资金的初始金额差异 171.25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注 2：募投项目涉及 5 万吨/年硝酸法净化磷酸装置已于 2024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 11,890.93 万元，该装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募投项目持续投入建设中，故暂时无法核算经济效益。